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机构1958年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贸易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1958 年交换货物和付款

协定”的规定特签订本议定书和它的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 1958 年交货共同条件”。对于一切交货、付款、劳务和同执行上述协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应依照本议定书所附的交货共同条件执行。

本议定书和所附的交货共同条件，有效期限自 195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5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本议定书于 1958 年 3 月 31 日在布加勒斯特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罗、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都有同等效力，如果对条文的解释有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代表

贸易部代表

董俊民

卢宾斯田

(签字)

(签字)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 1958 年 交货共同条件

一、合同的订立

第一条

双方对外贸易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1958 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和本共同条件签订合同，作为交货、付款和履行其他有关义务的根据。

合同由双方对外贸易机构授权代表签署。合同中应确定货物的品名、数量、品质、规格、价格、金额、唛头、包装条件、交货时间、

地点和其他为本共同条件内所未包括而同上述协定和本共同条件所不抵触的特殊条件。

第 二 条

合同的修改和（或）补充，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二、交貨地点和运输办法

第 三 条

双方交貨地点和运输方法，应在合同中具体规定。

交貨地点的变更和（或）运输方法的变更，必须由要求变更的一方，在交貨季度或月度开始前30天，以书面向对方提出，并征得对方的同意，因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由要求变更的一方支付。

第 四 条

貨物的运输方法，双方规定：

（一）海上运输：

（甲）中国出口貨，在中国港口船仓内交貨；罗马尼亚出口貨，在罗马尼亚港口船仓内交貨。理仓費由售方負担，通风设备和垫板等費用，都由購方負担。

（乙）按照合同在船仓内交貨后，一切损坏和損失都由購方負担。

（丙）根据購方的請求，售方必须将发貨港口管理当局的装载标准通知購方。如果装貨时间超过装载标准的时间，售方应付給購方延期費和因此所发生的其他費用。如果装貨时间少于规定的装载标准时间，購方应付給售方快装費。

（丁）装运的貨物少于双方所约定的数量时，如果是售方过

失所引起，售方应支付空仓运费。

(戊)售方保证随货发送轮船提单副本、装箱单和（或）明细单、品质检验证或产地证明书各一份和合同内所规定的其他单据。在开船后10日内，以航空挂号信将下列单据邮寄购方或购方指定的运输机构：轮船提单副本三份、发货单副本三份、装箱单和（或）明细单副本三份、品质检验证或产地证明书副本两份和合同内所规定的其他单据。

(二) 铁路运输：

(甲)中国出口货在中苏接壤边境或中蒙接壤边境售方车辆上交货，货物在中国集宁车站换装费用，由购方负担。

1. 货物的发运，按现行有效的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办理。
2. 从中苏接壤边境或中蒙接壤边境售方车辆上交货后，所有运输和换装费用，都由购方负担。

(乙)罗马尼亚出口货在罗苏接壤边境售方车辆上交货。

1. 货物的发运，按现行有效的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办理。
2. 自罗苏接壤边境售方车辆上交货后，所有运输和换装费用，都由购方负担。

(丙)按照合同在中苏接壤边境或中蒙接壤边境或罗苏接壤边境售方车辆上交货后，所有货物的损坏和损失都由购方负担。

(丁)售方保证除将铁路运单正本随货发送购方外，并应提交装箱单和（或）明细单两份，品质检验证或产地证明书

两份和合同内所规定的其他单据。售方在货物起运后10日内，将上述单据副本各一份和发货单副本三份，以航空挂号信邮寄购方。

(戊)铁路运输，必须经购方要求或同意后才可以使用。

(三) 航空运输：

(甲)双方出口货，在双方同意的中国或罗马尼亚飞机场飞机上交货，运输手续由售方代为办理，费用由购方负担。

(乙)按照合同，在中国或罗马尼亚飞机场飞机上交货后，所有货物的损坏和损失都由购方负担。

(丙)售方除将航空运单正本随货空运外，并须提交装箱单和(或)明细单两份、品质检验证或产地证明书两份和合同内所规定的其他单据。在货物起运后3日内，售方应将上述单据副本各一份和发货单三份以航空挂号信邮寄购方。

(丁)航空运输，必须经购方要求或同意后才可以使用。

(四)售方应将以上所规定的海上运输、铁路运输或航空运输的发货单副本一份、轮船提单副本一份，同时送发购方国家驻售方国家商务参赞。

第 五 条

购方或购方代表可以以书面委托售方国家有关的运输企业，办理在中罗1958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有效期间和在协定范围以内的货物运输、保险和其他劳务。

经上述运输企业接受委托以后，购方或购方代表可以同上述运输企业签订特别托运和转运合同。售方国家有关运输企业为购方代办的货物运输，其运输、劳务费以不超过国际市场费率为原则，具

体費率由双方洽商。

三、交貨的期限和日期

第 六 条

交貨期限在合同中具体規定。

交貨日期：

(一)海上运输：即为輪船提貨单上的日期。

(二)鐵路运输：即为售方国际車站在鐵路运单正本上所注明的到达售方边境車站的日期。

(三)航空运输：即为售方航空公司所发空运运单上的日期。

第 七 条

海上运输：售方至迟应在貨物送至发貨口岸前45日，将貨物准备送至发貨口岸日期、合同編号、商品編号、貨物数量、重量、体积、嚙头和金額，以电报和航空挂号信通知購方，購方在接到此項通知后，应在25日內将船名、吨位和該船預計到达发貨口岸的日期，以电报通知售方，購方自接到售方通知之日起，輪船至迟要在65日內到达售方发貨口岸。如該船未能在65日內到达发貨口岸，并又逾期30日时，自該30日以后，售方即将貨物委托仓库保管，貨物的仓租費和保險費，都由購方支付，当輪船到达时，售方仍須負責将貨物由仓库送至船仓內交貨。

凡变更輪船到达发貨口岸日期、船名或装载吨数时，購方須在售方准备将貨物送至发貨口岸10日前，通知售方。如不能按此規定及时通知，而引起的直接損失，由購方負擔。如貨物不能按时到达发貨口岸，售方应負擔因此种事項所发生的一切費用。售方应在开船后7日內，将实际发貨通知書（注明启运日期、船名、合同編号、

商品編號、貨物數量或重量和體積) 以電報通知購方。

第八條

鐵路運輸：售方應在貨物發出7日內，將實際發貨通知書（注明啟運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數量或重量）以電報通知購方。

第九條

航空運輸：售方應在貨物發出當日內，將實際發貨通知書（注明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數量或重量）以電報通知購方。

第十條

售方應將第七、八、九條中所規定的發貨通知書副本一份，送交購方國家駐售方國家商務參贊。

第十一條

售方應在每一季度開始前30日，將該季度發貨計劃二份（包括每月分類計劃）提交購方國家商務參贊。

四、延期交貨、罰款、提前交貨

第十二條

售方或購方因不可抗力事故，要求延期交貨，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部或全部時，提出要求的一方，必須立即以電報通知對方，並以航空掛號信說明不可抗力事故的詳細原因。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後，提出要求的一方應以同樣手續，立即通知對方。

雙方對上述事故，應審查發生事故的原因，並進行洽商，達成協議，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賠償要求。

第十三條

除第十二條所規定者外，要求延期交貨的一方，必須按照合同的規定，在預計交貨日期前30日，以電報通知對方，延期的期限，

由双方协商决定。如一方未能在重行商定的交貨期限内交貨，对方有权撤銷合同并提出賠償要求。除合同中另有規定者外，一般貨物按合同所規定的交貨期限延誤30日以上，机器設備延誤60日以上，售方应支付購方按迟交貨物发票上所开价款每周 0.3% 的罰金，如再繼續延誤，时间在四周以上，自第五周起至第八周止，每周罰金 0.6%，自第九周以后，每周的罰金都是 1%，但罰金总值不得超过全部迟交貨物发票上所开价款的 8%。

罰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售方对迟交貨物的交付义务。

第十四条

如售方或購方要求提前交貨时，要求的一方，至迟須在所要求的交貨日期前 30 日以电报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答复接受或拒絕。

五、包装和标记

第十五条

包装的技术条件，必須按照合同的規定办理。如合同中对于包装无特別規定时，須按照貨物的性質和运输工具分別予以包装，并須适合长途运输的国际貿易慣例的包装条件。

第十六条

除遵守合同中的特別規定外，每一貨物包件应有下列标记：

(一) 貨物嚙头。

(二) 合同編号和商品編号。

(三) 包件順序号。

(四) 到达口岸或地点。

(五) 毛重和 (或) 淨重。

(六) 特別标记，和易于损坏的貨物，必須注明“小心”、“易

碎”、“防潮”、“防雨”、“防水”、“防毒”、“請勿倒置”、“勿靠火仓”等字样、图样、标记或代号，凡屬有毒或危险品，应加以显著带色符号标记，每一包件內必須附有貨物清单，在清单上并应加注各訂貨部門的嚙头。

第十七条

包件上的标记，应以不退色的塗料書写，海运以中、英文或罗、英文書写。鐵路和航空运输以中、俄文或罗、俄文書写。

第十八条

貨物包装和标记的技术条件，除按照合同和本共同条件所規定外，必須遵守运输机关关于貨物包装和标记的規章。鐵路运输，必須遵守現行有效的国际鐵路貨物联运协定中关于貨物包装和标记的規定。

六、貨物的数量和品質規格

第十九条

售方所交貨物数量，以輪船提貨单、鐵路运单或航空公司运单所开的件数、重量和（或）体积为根据。

第二十条

中国的貨物品質規格，应以中国国家出口标准，或在合同中規定的品質和技术条件为标准，并应有售方或生产者或中国国家商品檢驗局的品質證明書，証明所交貨物的品質，即以此項証件为最后的根据。

羅馬尼亞貨物的品質規格，应以羅馬尼亞国家出口标准或在合同中規定的品質和技术条件为标准，并应有售方或生产者或羅馬尼亞国家商品檢驗局的品質證明書，証明所交貨物的品質，即以此項証件为最后的根据。

除本共同条件或合同中另有規定外，售方必須保證該項貨物的品質規格同合同中所規定的完全相符，購方必須憑上述証件接收貨物。

第二十一条

貨物的品質規格如有變更，因而同合同中所規定的不能相符時，售方應在發貨前 30 日通知購方，并取得購方同意後才可以交貨。購方在接到關於變更貨物品質規格的通知後，在 45 日內必須通知售方，表示同意或拒絕。如在此期限內購方未予拒絕，品質規格的變更，即視為已得到同意。

七、貨物数量和品質規格的異議

第二十二条

關於貨物数量和品質的異議，只限于下列情況提出：

(一)關於貨物数量方面：如購方所收到的貨物数量由于包裝內部缺額，少于輪船提貨單、鐵路運單或空運運單或發貨單上的数量時，並查明此項短缺的責任不在運輸機關而在售方時，購方可以要求售方補足数量，售方應如數補足，或征得購方同意按短少数退還價款。

(二)關於貨物品質方面：如購方所收到的貨物的品質或規格同合同所規定的不符，並查明此項不符并非運輸途中所造成的，購方可以要求售方減價或重換。如減價時，售方應將貨款差額退還購方，如重換時，被退貨物的運費、倉租費、裝卸搬運費、保險費和重新包裝費用，由售方支付。

(三)如因不按照本共同条件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

条、第十八条的包装和标记的规定，而引起的品质或数量的变化所发生的直接损失或损坏，都应由售方负担。

除上列条件外，售方在交货后，对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数量或品质的变化，概不负责。

(四)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购方对于货物数量的异议，应在售方交货之日起3个月内，以书面提出；对于货物品质的异议，应在售方交货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对于附有保证期限的货物品质的异议，至迟应在合同所规定的保证期限结束后，30日内提出。此项异议书应由购方申请本国有权威的、公正的国家机关或社会组织的代表主持，组成评议小组，经审查认为符合提出异议条件时，按双方规定的“进口货物异议书”格式和“进口货物异议书填制程序说明”编写。异议书内必须写明购方的具体要求，然后连同有关证明文件，按合同内所开的地址，用航空挂号信寄交售方。异议书提出的日期按航空邮件邮戳上寄发的日期为凭。售方于接到上项购方的异议书后，必须在45日内答复。

第二十三条

购方不得由于对某种商品一批数量有异议而拒绝接收合同中规定的其他各批数量。

八、付款方法

第二十四条

根据合同所发货物的价款和同交货有关由售方垫付的运费、保险费、劳务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支付，应按立即付款办法，以卢布为计算单位，经双方国家银行办理。

第二十五条

售方发出貨物后应向本国銀行提出下列单据：

(一) 发貨单四份。发貨单內必須注明合同編号、商品編号、品名、規格、数量、价格、金額、嚙头等。如果合同內关于供应这批貨物的各項費用（運費、保險費和其他費用）已有規定时，也可和貨款开列在同一发貨单內，但須分別注明。

(二) 运输单据。海上运输須附有装貨人台头空白背書的全套輪船提单正本三份。铁路运输須附有加盖起运站戳記的铁路运单副本、或售方国家的国营国际轉运机构签发的发运証明書一份或邮局收据一份。航空运输須附有空运运单一份或邮局收据一份。

(三) 貨物明細单四份。

(四) 品質檢驗証或产地証明書二份。

(五) 合同規定的其他单据。

(六) 售方对各項单据內容同合同条件相符的声明書。

售方国家銀行在查明上述单据齐全后，将立即将发貨单所开金額貸記售方賬戶，同时借記購方国家銀行賬戶，并用付款通知書連同售方提出的各項单据，通知購方国家銀行。購方国家銀行在收到付款通知書和各項单据后，应貸記售方国家銀行賬戶，并据以向購方收取付款通知書上所列的全部金額。

購方根据以下条件，有权在收到各項单据后10个营业日內向購方国家銀行声明拒絕支付发貨单的全部或部分金額。

如有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情况，可以拒絕支付发貨单的全部金額。

(一) 沒有合同或合同已經失效的交貨；

- (二) 沒有按照合同規定的到站和（或）收貨人而發運的貨物；
- (三) 購方已經付過貨款的貨物；
- (四) 沒有按照上述規定或合同規定附全各項單據；
- (五) 各項單據內容互不一致和（或）同合同內容不符，不能正確判定貨物的數量、等級、品質和價款；
- (六) 合同規定必須成套發運而沒有成套發運的貨物；
- (七) 貨物的發運沒有按照合同規定的運輸條件或購方委託的條件辦理；
- (八) 沒有按照合同中規定的特殊條款辦理。

如有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的情況，可以拒絕支付發貨單的部分金額：

- (一) 貨物價格超過合同規定或支付金額中混有合同中沒有規定的其他費用，並且沒有事先取得購方同意；
- (二) 發運的貨物中混有購方沒有訂購的貨物；
- (三) 單據的數量和金額計算有錯誤；
- (四) 各項單據部分內容互不相符。

購方在聲明全部或部分拒絕支付時，必須向購方國家銀行提出必要文件，以證明全部或部分拒付的理由符合上述條件。

經購方國家銀行審查符合後，將拒付金額借記售方國家銀行賬戶，並用拒付通知書連同購方聲明拒付的文件，通知售方國家銀行，售方國家銀行接到拒付通知書後，應即將全部或部分拒付金額貸記購方國家銀行，同時借記售方賬戶，並將拒付通知書送交售方。售購雙方的不同意見，由雙方直接解決。

如果售方能證明購方全部或部分拒絕支付的理由不能成立時，購方除應支付這項拒付的金額外，還須自拒付之日起，按拒付的金

額，每拖延一日支付 0.1% 的罰金，但罰金總額不能超過拒付金額的 8%。

第二十六條

同交貨或科學技術合作有關的、由一方代墊的一切從屬費用的支付；由債權一方向本國國家銀行提出付款委託書和下列單據，按第二十四條和第二十五條規定的貨物價款支付方式辦理：

(一) 運費：輪船提單副本或租船合同副本或鐵路運單副本或空運運單副本或郵局收據副本，賬單四份。

(二) 保險費：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賬單四份。

(三) 勞務費和其他同交貨有關的費用：原始證明單據或債務一方同意付款的證明文件，賬單四份。

在下列情況下債務一方有權在 10 個營業日內拒絕支付全部或部分金額。如有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的情況，可以拒絕支付賬單的全部金額：

(一) 沒有勞務委託書；

(二) 這些勞務已經付過費用。

如有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的情況，可以拒絕支付賬單的部分金額：

(一) 賬單內計算有錯誤；

(二) 同合同或勞務委託書規定的定額有出入；

(三) 外匯牌價和運費率折合不正確；

(四) 將酬勞金和合同或委託書中沒有規定的費用列入；

(五) 在合同中已有規定的情況下，不執行債務一方的指示或不執行雙方已商妥的其他委託事項。

如果提出賬單的債權一方能夠證明債務一方對應付金額的全部或部分拒付沒有根據時，債務一方除應支付拒付的金額外，還須自

拒付之日起，按照拒付金額，每拖延一日支付 0.1% 的罰金，但罰金總額不能超過拒付金額的 8%。

第二十七條

在第二十五條和第二十六條中沒有規定的其他各項結算，包括因相互提出異議而發生的結算和對罰金或利息的支付，都按照下列方法辦理：

(一) 由債權一方提出賬單連同雙方規定的證明文件，用托收委託書方式通過債權一方國家銀行辦理支付，債務一方在接到托收委託書後，必須在 10 個營業日內辦理承付。

(二) 如果債務一方同意對方所提出的異議，可以由債務一方以匯款方式向債權一方進行支付，不必提交托收委託書。

九、仲 裁

第二十八條

因合同所發生的或同合同有關的一切爭執，如雙方不能取得協議時，須由下列仲裁機構裁定，仲裁機構的裁定，雙方必須遵照執行。

(一) 如被告為中國對外貿易機構時，應在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該委員會的條例進行仲裁。

(二) 如被告為羅馬尼亞對外貿易機構時，應在布加勒斯特羅馬尼亞商會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該委員會的條例進行仲裁。

十、一般条件

第二十九条

关于貨物所有权和风险由售方移轉于購方时,按下列条件决定:

(一)海上运输:自售方将貨物交至船仓内时起。

(二)铁路运输:自貨物由售方国境铁路售方車輛上交貨时起。

(三)航空运输:自貨物由售方飞机场飞机上交貨时起。

第三十条

在售方国境内所有一切同履行合同有关的杂費、租稅和关稅,由售方支付。

十一、附 則

第三十一条

本共同条件經双方代表获得協議后,可以修改或补充。

本共同条件用中、罗、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都有同等效力,如果对条文的解释有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